



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

元谋县人民政府通告第 1 号

为了落实税收法定，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，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按照机构改革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），元谋县人民政府对新机构成立以前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。经清理，共有 1 份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内容需要修改。现将《元谋县人民政府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，需要适用本通告修改的文件，按照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1.元谋县人民政府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
通告》的解读稿

2018 年 7 月 19 日